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6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12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0961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同發文日屏執平 112 稅特 00009615 字第
1120124191A 號之執行命令 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
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2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9615 號等義務人昌晟綠能系統有限公司之所得稅法—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昌晟綠能系統有限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